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零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萬富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鄭仁偉 職稱：學務組長 電話：(公) 03-9890564 分機15 手機：0912131946 E-mail：paige8@tmail.ilc.edu.tw
計畫名稱	蟲林探險家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☒ 生命 ☐ 法治 ☒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苗栗縣 地點：地點：課程中由學生討論後決定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六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11 人、參與教師數 2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☐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利用校訂課程中「戶外教育」的課程時間。課堂討論及安全教育及風險及實際操作，讓學生進行任務分派。並對於旅行方式、地行地點、交通工具、行程活動及規劃、經費...等各項細

節分組討論。亦對旅行中需用到的工具進行實際體(訂車票、訂房等實務操作練習)。希望體現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，以學生本體為主，完成一個「自主完整」真正屬於大家努力投入完成的難忘旅行。

(一)以舊經驗於五年級戶外教育課程實地參訪台北市立動物園為引導，連結社會科的台灣鄉鎮特色旅程設計，讓學生經由領域課程所學，規劃設計畢業旅行。

(二)分組檢視各領域中可列入行程的場域後，進行發表、討論。

(三)以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為主，初步規劃並討論應備之能力與學習方式：健康中心 CPR 檢測、資訊課資料收集、課間活動體能訓練與接洽演練等。

(四)細部規劃與風險評估：

1.行程順序與時間安排

2.客運、高鐵、公車、步行，車班時刻、所需時等與補救方案。

3.美食地圖、環境衛生、安全。

4.住宿環境安全(含逃生路線、逃生護備等)、交通便利。

5.相關醫療院所電話。

(五)依細部規畫進行分組，排定時間表依時完成工作。

(六)定期檢視活動規劃與技能達成，適時評估與調整。

2.課中學習：

學習場域為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，根據該場域進行如下規劃：

(一)依規劃行程逐一實行，隨時注意風險評估事項。

(二)每項活動前確認個人角色，並相互協助（如票據管理、旅宿聯繫、行程盤點、行李提醒等）。

1.交通：宜蘭－台北的客運、台北－苗栗高鐵、自苗栗高鐵站下車後的接駁車銜接與時間掌握，並在過程中注意安全與乘坐公共運輸的禮節等。

2.住宿：臨櫃接洽，房號、人員、進退房時間確認；逃生路線與逃生器具位置確認等。

3.飲食：當地客家特色美食（擂茶、菜包、牛汶水等）之品嚐與由來介紹、共桌吃飯時需注意的禮節。

4.導覽：參訪園區內之蠶業文化館與生物產業館，連結五下自然第四單元之昆蟲知識，了解人與昆蟲之間的關聯、昆蟲的特徵以及其中最容易接觸到其製品的蜜蜂與桑蠶的知識。保持禮貌態度，跟隨導覽講師的解說，並透過真假蜂蜜辨別實作，以及搓愛玉 D I Y 手作（愛玉小蜂與愛玉介紹）加深孩子的印象。

5、其他學生提出之分工項目與執行。

(三)團隊支持：

活動過程中，對學生行為多肯定少批評。如遇突發事件時先協助排除困難，少責罵，並在事後環境穩定時再回顧與修正。如備案方式無法妥善處理時，更應共同面對、協商應對方式，以解決問題。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(一)透過影片或簡報製作與分享，肯定自己與小組成員。

(二)經由日記或作文，探討自己與團體在活動中可再調整的地方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(一)學校：

1、依職責分工，協助規劃、評估、檢視活動安全。

2、建立通報系統，落實通報機制。

(二)班級：

1、活動前：

(1)確認潛在危險，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人員、設備、環境等面向，並提出應對方式。

(2)認識求救資源並加以演練。

(3)學習自救技能增加自我體能。

(4)演練處理各類可面臨之情況。

2、活動中：落實風險管控機制。

(三)家長：

(1)公開課程內容與活動資訊，取得家長信任與支持。

(2)主動溝通與資訊傳達。

(3)邀請家長參與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萬富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蟲林探險家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29,620 元，向國教署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4,881 元，自籌款：4,739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 經常門	講座鐘點費	500	1	500	導覽解說費
	膳費	100	52	5,200	13 人，每人 4 餐，計 52 人次。
	交通費	500	13	6,500	高鐵+接駁車
	場地費	50	13	650	門票
	雜支	90	13	1,170	手做材料費
	住宿費	1,200	13	15,600	
小 計				29,620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29,62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	
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

自評表

2-3

審查指標與配分

宜蘭縣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學校申請案審查作業表（子計畫2-3）

學校名稱	萬富國小				
計畫主題名稱	「蟲」林冒險家				
審查項目	指標	配分	自評分數	審查小組核定分數	備註
一、計畫完整性	1. 具體說明計畫推展目標。 2. 能清楚呈現課程實施前/中/後的規劃，以及教師引導學生的過程。 3. 實施跨區域(跨直轄市、縣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)，或兩天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。 4. 完整學校人力資源等規劃。 5.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課程或研習。	30	26		
二、課程連結性	1. 課程（活動）規劃能運用教育部或各縣市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路平台資源 2. 各條路線具備完整的課程規劃： (1)課程合適的辦理月份、對象、乘載量、安全場域等。 (2)清楚呈現課程執行時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的任務分配。 3. 能結合跨領域或校訂課程（活動）延伸學習，或提供相關學習指引。 4. 規劃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。	30	27		
三、學習自主性	清楚呈現課程執行過程的學習主題訂定、學習計畫擬定，以及學習成果呈現等自主學習方式。	20	16		
四、永續發展性	戶外教育之進行考量學校永續發展原則，建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，確保辦理效益。	10	8		
五、經費合理性	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。	10	9		
合計		100	86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鄭仁偉

教師兼教學組長 張芳銘

114.4.18

(代)

校長林善敦